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時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時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文字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量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許時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主管機關既已透過各傳播媒體多次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概念，以避免飲酒後之駕駛人因酒精對其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不良影響，造成自身或不特定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侵害之危險，而被告本當知悉上情，卻仍於服用含酒類之食品後，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及交通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酒精濃度略高於法定處罰標準值之程度，及

01 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等
02 情，再考諸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刑事前案紀錄，
03 亦無因酒後駕車而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
04 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05 13頁），素行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0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餐飲服務業等生活狀況（見
07 偵卷第21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姚佑軍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吳佳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328號

29 被 告 許時富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居臺中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張育承自民國113年1月18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區華美街某餐廳內，食用以米酒調理之羊肉爐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3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手持香菸吸食為警攔查，於同日晚間9時4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時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高達0.28毫克，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附卷可稽。此外，復有員警偵查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勸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查獲照片6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順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任念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